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關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韓偉先生的辭任公告、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的辭職公告、日期為2021年9月9日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的辭職之補充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的辭職公告。

###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韓偉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後的空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寧波寧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寧波百思樂斯貿易有限公司及綠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稱「提名股東」）的書面提名，據此建議提名劉韜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呈請董事會呈上提案於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決議。

於2021年10月2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提名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劉先生的任期為自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2021年11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期滿（即2021年12月17日）。

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36歲，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職於浙江藍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政府引導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7月就職於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2）（「寧波能源」，於本公告日期寧波能源為各提名股東的直接全資控股公司）投資管理部，先後擔任寧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經理，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副經理；2021年8月起擔任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至今。劉先生多年從事投資、管理等相關工作，具有豐富的投資及集團化經營管理經驗。

除上述以外及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權益。

待劉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劉先生的董事酬金將根據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標準執行，此酬金是參考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經驗、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標準來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邱曉峰先生及王翔飛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的臨時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委任陸穎瑩女士（「陸女士」）及許志明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2021年11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期滿（即2021年12月17日）。

若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陸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同意陸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與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

若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同意許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主席，任期與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

委任陸女士及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述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陸女士

陸女士，44歲，持有復旦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加入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陸女士於2005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10年起任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從事公司、證券、併購和外商投資等方面的法律服務業務。陸女士從業16年間，曾：(1)作為主要律師或者團隊負責人參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89）H股上市項目；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26）H股上市、A股上市項目；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8）香港紅籌上市項目；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3）香港上市項目；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項目；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28）A股上市項目等多個上市項目；(2)長期擔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常年法律

顧問；(3)作為主要律師或者團隊負責人參與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德國曼公司合資項目；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若干境外公司在境內設立合資整車、零部件、汽車銷售、融資租賃公司的項目。

除上述以外及就董事所知，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陸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陸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權益。

待陸女士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陸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陸女士的董事酬金將根據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執行，此酬金是參考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經驗、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標準來釐定。

## 許先生

許先生，59歲，經濟學博士。現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8)獨立非執行董事，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自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歷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所研究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聯席總監及資本市場部聯席總監、英國國民西敏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主管、美國波士頓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企業融資部主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自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2006年3月起擔任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許先生自2016年7月起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以外及就董事所知，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權益。



待許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許先生的董事酬金將根據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執行，此酬金是參考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經驗、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標準來釐定。

陸女士及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陸女士及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陸女士及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陸女士及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委任陸女士及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符合本公司董事的聘任條件，陸女士和許先生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聘任條件，而且上述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